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三. 意见汇编.....  | 2  |
| 39. 大韩民国..... | 2  |



### 三. 意见汇编

#### 39.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7 年 7 月 13 日]

#####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的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韩民国签署了 95 项双边投资条约，其中 87 项协定目前有效。大韩民国是 15 项自由贸易协定的签署国。

关于双边投资条约，87 项有效协定中有 83 项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未载有此类条款的四项协定是《韩国 - 德国双边投资条约》、《韩国 - 法国双边投资条约》、《韩国 - 巴基斯坦双边投资条约》和《韩国 - 孟加拉国双边投资条约》。

关于自由贸易协定，14 项协定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韩国 - 欧盟自由贸易协定》除外。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韩民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投资协定均不包含(一)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的条款；(二)可据以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创设(a)针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裁决的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四项自由贸易协定，即《韩国 - 美国自由贸易协定》、《韩国 - 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韩国 - 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和《韩国 - 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载有今后可能创设双边或类似机制复审投资条约仲裁裁决的条款。

这些案文规定如下：

**《韩国-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投资），附件 11-D：双边上诉机制的可能性**

“本协定生效日之后三年内，各缔约方应考虑是否设立一个双边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复审在设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之后提起的仲裁中根据第 11.26 条作出的裁决。”

（签署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韩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投资），第 11.20 条：仲裁的进行**

“13. 如果缔约方间签署的设立上诉机构以复审根据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组成的审理投资争端的法庭做出的裁决的单独多边协定开始生效，缔约方应当努力达成共识，即由该上诉机构复审在双边协定在缔约方之间生效后启动的仲裁中根据第 11.26 条作出的裁决。”

#### - 附件 11-E，双边上诉机制的可能性

“本协定生效日之后三年内，各缔约方应考虑是否设立一个双边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复审在设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之后提起的仲裁中根据第 11.26 条作出的裁决。”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8 日；生效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 《韩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第 8 章，附件 8-E：双边上诉机制的可能性

“本协定生效日之后三年内，各缔约方应考虑是否设立一个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复审在设立上诉机构或类似机制之后提起的仲裁中根据第 8.24 条作出的裁决。”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生效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韩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6 条：仲裁的进行

“9. 如果缔约方间签署的设立上诉机构以复审根据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组成的审理投资争端的法庭做出的裁决的单独多边协定开始生效，缔约方应当努力达成共识，即由该上诉机构复审在多边协定在缔约方之间生效后启动的仲裁中根据第 10.30 条作出的裁决。”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日期：2015 年 12 月 20 日）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关于双边投资条约，87 项有效协定中有 25 项载有关于修正双边投资条约的条款。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签署的所有协定均载有关于修正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韩民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投资协定均不包含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时保障投资人权利或对过渡性安排做出规定的条款。

####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大韩民国宪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宪法》正式订立和颁布的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应具有与大韩民国的国内法相同的效力。”因此，如有关于承认和（或）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条约或公约，可据此承认和执行这些判决。

除此之外，韩国法律体系中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或司法组织处理承认和（或）执行“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此类事宜。

不过，我们确实有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的条款，在此情形下，承认和执行程序由国内法院而非国际法院进行，如《民事诉讼法》第 217 条和《民事执行法》第 26 和 27 条所规定。

可供参考的是，没有任何请韩国国内法院承认或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已知案件。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立法条款

在韩国法律体系中，《仲裁法》就国际仲裁作出规定。然而，该法未载有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任何条款。

---